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5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范姜文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鎔懋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5萬7,75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6,33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0萬4,928元，尚應補繳1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芝芸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（即原告起訴前1日）	年息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			795萬元
	利息	113年8月30日	114年3月27日	2.2%	10萬627元
	違約金	113年8月30日	114年2月28日	0.22%	8,769元
	違約金	114年3月1日	114年3月27日	0.44%	2,588元

(續上頁)

01

2	本金				88萬3,331元
	利息	113年8月30日	114年3月27日	2.2%	1萬1,181元
	違約金	113年8月30日	114年2月28日	0.22%	974元
	違約金	114年3月1日	114年3月27日	0.44%	288元
					895萬7,758元